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13年1月24日、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099.8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所持有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6、7、19号公告）。

二、协议签署情况及生效条件

公司与通信集团就受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事项于2013年1月24日在富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待本次股权转让经富春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后生效。

三、取得批准文件

2013年3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 20号）。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